

关于做好生育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

克医保规〔2026〕4号

各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员会、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生育保险政策加强制度保障功能的通知》（医保发〔2025〕20号）、《关于完善自治区生育保障措施的通知》（新医保发〔2025〕46号）工作要求，完善生育支持政策，切实降低人民群众生育、养育成本，现就做好本市生育保险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扩大生育保险覆盖范围

将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无雇工个体工商户、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以下统称为灵活就业人员）纳入生育保险覆盖范围。

二、参保缴费标准

生育保险缴费费率为1%。生育保险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统一缴费基数，合并计算缴费费率，并动态调整。

灵活就业人员参加生育保险，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同步缴费至职工医保在职转退休。

2026年8月1日以前，已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自2026年8月1日起可选择参加生育保险。选择

参加生育保险的，生育保险关系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关系保持一致，由个人在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时同步缴纳生育保险费至职工医保在职转退休。

三、缴费方式

灵活就业人员办理生育保险参保登记后，按规定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生育保险费用，按月缴费。缴费渠道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保持一致。

四、强化生育保险待遇保障

生育保险参保人员按规定享受生育保险待遇，包括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

（一）生育医疗费用保障

参加生育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自待遇等待期满的次月起，享受与单位职工同等的生育医疗待遇保障。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分娩（含妊娠合并症、并发症）和计划生育手术产生的政策范围内生育医疗费用由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全额支付。

政策范围内的产前门诊检查费用及产后 42 天门诊检查费用，按照职工医保门诊慢特病待遇支付。

未参加生育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连续缴费满 10 个月的，次月起享受与单位职工同等的生育医疗待遇保障，不享受生育津贴待遇。

（二）领取生育津贴

参加生育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生育或者终止妊娠时连续缴纳生育保险满 10 个月的（不含待遇等待期），可按规定按月领取生育津贴，生育津贴发放至本人。

生育津贴计发标准为上年度自治区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 $60\% \div 30$ 。

产假天数按照《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及《关于市、油田生育保险经办有关事宜的通知》（克社险发〔2013〕27号）规定执行。

（三）设置待遇享受等待期

灵活就业人员首次参加生育保险或者连续 3 个月以上未缴纳生育保险费后重新缴费的，本人及其已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未就业配偶自本人连续缴费 6 个月后的次月起依法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在待遇等待期内，本人及其配偶不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

（四）参保身份变化

参保人员参加生育保险身份发生变化的（如从在职职工转为灵活就业人员，或从灵活就业人员转为在职职工），其生育津贴按照分娩、终止妊娠或者实施计划生育手术时的参保身份予以核定和发放。

连续缴费 2 年及以上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转至灵活就业人员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中断未超过 3 个月的，可补缴中断期间的生育保险，待遇等待期、待遇享受期连续计算；

中断后超过 3 个月的，重新计算待遇等待期。

（五）其他保障措施

生育保险参保人员，生育或者终止妊娠时连续缴费不满 10 个月的（不含待遇等待期），待连续缴费满 10 个月后，方可申请领取本次生育津贴。

参加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人员符合规定的生育产前检查费用，按规定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医疗费用支付范围。符合规定的住院分娩或实施计划生育手术所发生的医疗费用由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按住院医疗费用支付待遇。亦可就高选择已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未就业配偶的职工生育医疗待遇。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已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未就业配偶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在待遇等待期及享受生育待遇保障期间应当连续缴费。

生育保险参保人员生育待遇应于生育或者终止妊娠之日起 12 个月内报销生育医疗费用和领取生育津贴，不受统筹年度限制。2026 年 8 月至 2026 年 12 月期间生育或者终止妊娠的灵活就业生育保险参保人员，申请领取生育津贴时连续缴费不满 10 个月的（不含待遇等待期），可在 2027 年 12 月前一次性趸交不足的生育保险费用，缴费后按规定领取生育津贴。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管理

各相关部门要积极推动生育支持政策落地实施。医疗保障部门要及时、足额给付生育保险待遇，切实保障参保人员权益，有效增强群众的获得感。财政、卫健、税务等部门应依职责，协同医疗保障部门共同做好灵活就业人员参加生育保险相关工作，确保政策落地见效。

（二）做好政策宣传

各级医保部门、经办机构、定点医疗机构主动做好政策宣传，正面引导，积极动员灵活就业人员参加生育保险，切实提高广大群众的政策知晓率，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在工作推进过程中，如遇重大情况或问题，应及时向市医疗保障局报告。

本通知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限 5 年。此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国家及自治区另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克拉玛依市医疗保障局

克拉玛依市财政局

克拉玛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克拉玛依市税务局

2026 年 6 月 29 日